**云南省大理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5)大狱管执字第143号

罪犯李强，男，1987年1月9日出生，彝族，农民，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，大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16日作出（2023）云2901刑初47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强犯组织未成年人进行违反治安管理活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。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28日作出（2023）云29刑终241号刑事裁定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4年01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3年11月3日至2025年11月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年04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1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8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179.03元，账户余额955.25元。周期内单月最高消费298.58元，减刑周期内均能完成劳动任务；未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至2025年1月9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，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，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，该犯无特定被害人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大理监狱

2025年04月03日